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穆世英

代 理 人 蔡婉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壞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起訴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係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，是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本件裁判費應允為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，聲請人因符合社會扶助法所規定低收入戶，且有攜帶政府核發之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，業以本件事件向法扶台北分會申請並經核准扶助在案等情，有所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臺北市萬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又本案訴訟事件現已由本院受理在案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從而，聲請

01 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核與法律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8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徐宏華